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农经〔2023〕302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以工代赈工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经研究，现将我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800万元下达你县(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关于“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

算内投资项目”的要求，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强化以工代赈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8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284 万元）。县发改部门要将计划及时转发下达到有关乡镇和项目单位，并会同有关方面认真做好计划执行、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并向原深度贫困地区、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明确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投向范围，对照适用以工代赈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结合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配套基础设施，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也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下达方式。本批投资计划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在相关县前期项目申报基础上明确了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批计划安排的新开工项目应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应当完备，确保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下达到有关乡镇和项目单位，并报市发改委备案，同时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

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确保项目合规建设。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欠发达地区结合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投资 30% 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激励和带动作用。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根据《承德市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实施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
2.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3.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投资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 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合计	880	800	284
1. 丰宁县	880	800	284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数	备注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承德市					总投资	880		880			880	大滩镇小北沟村、元山子村、骆驼沟村及学堂营村新建项目 建设防洪坝 7 千米, 林间生产作业路 1.55 万平方米	直接投资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人民政府 王野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改局 姜艳龙	185	284	185	8	
						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800		80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80		80		80										
1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3 年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大滩镇生态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新建防洪坝 7 千米,林间生产作业路 1.55 万平方米	2023	2021	总投资	880		880			880	大滩镇小北沟村、元山子村、骆驼沟村及学堂营村新建项目 建设防洪坝 7 千米, 林间生产作业路 1.55 万平方米	直接投资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人民政府 王野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改局 姜艳龙	185	281	185	8	
						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800		80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80		80		80										

附件 3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丰宁县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00		
总体目标	支持你县结合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实施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投资 30% 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激励和带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监督检查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